

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

一、简介

非本地毕业生是指在香港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课程而获得学士学位或更高资历的非本地学生。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无配额限制，且不限行业。该就业政策不适用于阿富汗、古巴、老挝、朝鲜、尼泊尔及越南的国民。根据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获准来港就业的人士，只受逗留期限而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在获准逗留的期间可以自由从事及转换工作，而不须事先获得入境处处长的批准

二、申请资格

非本地毕业生如在**毕业日期**（即毕业证书所载日期）起计的**六个月内**向入境处递交申请，属于**应届**非本地毕业生类别。

非本地毕业生如在**毕业日期起计的六个月后**向入境处递交申请，属于**回港**非本地毕业生类别。

应届非本地毕业生如有意申请留港工作，无须在提出申请时已觅得工作。申请人只须符合一般的入境规定，便可留港**12个月**，而不受其他条件限制。

回港非本地毕业生如有意返港工作，须在提出申请时已获得聘用。只要从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学位持有人担任，薪酬福利条件达到市场水平，有关申请便会获考虑。

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除需要上述规定外还需符合一般入境的规定。

三、流程

1. 确认收到申请	应届非本地毕业生的申请，入境处收到所需档后，约两星期内完成处理。 回港非本地毕业生的申请，入境处收到所有档后，则需时约4星期 每年6-8月为申请高峰期，处理签证申请所需时间可能较长。 (入境处出具)
2. 签发《批准通知书》	审批约5-6个月时间，申请如获批准，会收到的《批准通知书》。(入境处出具)
3. 签发签证/进入许可	签证/进入许可标签会由保证人前往入境事务处领取后转交申请人。 如申请人在港无保证人的，签证/进入许可的标签便会以挂号邮件方式送达申请人。(入境处出具)

四、收费

详情联系本司。

五、申请时间

自递交资料起，约2-9个月。

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入境整理要求

Q & A (应届毕业生申请者适用)

1. 请填写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答:

2. 有否曾经申请任何其他国家移民或者签证被拒签?

答:

3. 有否任何特别要求?

答:

Q & A (回港就业申请者适用 (非应届毕业生))

1. 请填写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答:

2. 有否任何工作经验或记录?

答:

3. 有多少个国籍(过去及现在)? 有否任何取消国籍纪录?

答:

4. 是否曾改名?

答:

5. 曾否干犯任何地方法例? 政府部门或法庭记录?

答:

6. 有否曾经申请任何其他国家移民或者签证被拒签?

答:

7. 提供最高学历及/奖状/资格/荣誉/训练?

答:

8. 有否任何政党记录(不论任何地方)?

答:

9. 能否出俱无犯罪记录?

答:

10. 有任何专业人士/公司出俱推荐信?

答:

11. 是否已婚? 是否要申请受养人一同来港?

答:

12. 个人名下现金流及投资总值（包括：银行存款，房产，股票，债券，保险等）

答：

13. 有否任何特别要求？

答：

本地委聘公司所需資料

合資格香港公司所需材料(申請公司適用)

香港公司資料

1. 公司運營計畫書
2. 香港公司全套牌照，公章（公司合夥人、董事和股東資料）
3. 過去 6 個月公司戶口流水單
4. 公司員工任職合同及 MPF 證明
5. 公司租賃合同或自置證明文件
6. 最新公司納稅證明(Audit report) - 如有
7. 有關所有業務證明檔。例如，合同（銷售或購貨），商業單據（發票），運輸單據(車、船、飛機)，公司宣傳單據（畫冊、樣板），公司網站，企業夥伴資料(如有)辦公室照片（約 10 張），公司面積要求（50 平方米或以上）
8. 任何公司持有的資產證明文檔（包括樓宇、車、投資、保險等等）
9. 專利發明及登記文檔
10. 聘用专业人士来港就业申请表 (ID 990B)
11. 公司与申请人所签订的雇佣合约或聘书的影印本，注明职位、薪金、其他福利及雇佣期的详情

國內或海外公司資料：（如有，請提供）

1. 公司中英文名稱；
2. 公司內（顯示股東與董事資料）複印本（即，公司章程）；
3. 公司的營業執照（全套）；
4. 公司租賃合同或自置證明文件
5. 公司的業務簡介；
6. 公司的註冊會計師，（驗資證明，年審報告複印本）。
7. 所有員工的社保證明（一年內）。
8. 公司銀行帳號、流水單（一年內）。
9. 有關所有業務證明文檔。例如，合同（銷售或購貨），商業單據（發票），運輸單據(車、船、飛機)，公司宣傳單據（畫冊、樣板），公司網站，企業夥伴資料（如有）辦公室照片（約 10 張），公司面積要求（70 平方米或以上）
10. 任何公司持有的資產證明檔（包括樓宇、車、投資、保險等等）
11. 專利發明及登記文檔

申請者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檔

- 1、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申請表 (ID 990A)
- 2、申請人的近照 (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 (ID 990A) 第 2 頁)
- 3、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的影印本
- 4、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如有)
- 5、學業成績單、畢業證書或頒發學位機構所發證明信件的影印本，顯示申請人在香港特區修讀全日制和經本地評審的課程而獲得的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
- 6、由申請人現時工作單位或內地有關機關簽發的赴港工作同意書 (見 ID 990A 第 8 頁) [只適用於內地居民]
- 7、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 8、申請人的臺灣戶籍影印本和臺灣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臺灣居民]
- 9、申請人在海外居留證明的影印本，例如正式檔的影印本，顯示申請人獲海外有關當局批准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 [只適用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